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及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的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Jiumaoji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2)

- (1)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
-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及
- (3) 售股股東銷售待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售股股東銷售待售股份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賣方及售股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i)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各配售代理已分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分別)同意(作為賣方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11.99港元的價格購買賣方所持有的70,000,000股股份；(ii) 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11.99港元的配售價)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認購股份的數目)；及(iii) 各售股股東已分別同意出售，且各配售代理已分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分別)同意(作為各售股股東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待售股份11.99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3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7%)。

賣方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由約44.42%減少至約39.36%，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42.28%，從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豁免）。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向賣方授出豁免，免除其履行因賣方收購認購股份而產生的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估計約為829.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投資於餐飲行業的其他公司，即採用創新業務模式及擁有發展及擴展潛力，或其業務模式可與本公司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符合本公司多品牌發展策略的公司；(ii)投資於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以促進與該等供應商的合作及確保主要食材的穩定供應；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與銷售事項乃同時進行並將同時完成，但並非互為條件。

協議

日期

2020年7月1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GYH J Limited作為賣方；
- (3) MT J Limited及MX J Limited作為售股股東；及
- (4)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根據協議及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各配售代理已分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分別）同意（作為賣方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11.99港元的價格購買賣方所持有的70,000,000股股份；(ii)賣方有條件地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11.99港元的配售價）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認購股份的數目）；及(iii)各售股股東已分別同意出售，且各配售代理已分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分別）同意（作為各售股股東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待售股份11.99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3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7%）。

有關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銷售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

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管先生全資擁有。賣方於614,4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42%。

配售代理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各自已分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分別)同意(作為賣方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11.99港元的價格購買賣方所持有的70,000,000股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總數

配售股份的總數為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6%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82%(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11.99港元相當於：

- (1)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68港元折讓約5.44%；
- (2)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86港元折讓約6.77%；及
- (3)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09港元折讓約8.40%。

配售價每股股份11.99港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照市況及每股股份的近期收市價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須各自就配售事項負責其或彼等本身的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淨配售價經扣除該等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1.85港元。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會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股本、證券權益或對賣方的其他索償，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同類別股份擁有相同權利及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的獨立性

本公司或賣方概無參與篩選或選擇任何承配人，除非該參與僅嚴格限於配售代理關於承配人獨立性的盡職審查查詢。配售股份承配人的選擇僅由配售代理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

預計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且並未與賣方一致行動，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協議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協議所載的慣常終止事件並無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ii)截至協議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及賣方根據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iii)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己遵守所有約定及承諾，並已滿足其各自根據協議應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及(iv)配售代理已收到配售代理要求的法律意見後，方可作實。

禁售安排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其不得，且應促使其提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代表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上述事項不適用於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

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的數目

認購股份的數目合共為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6%及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82%(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的數目。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美元。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須承擔賣方就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認購事項的淨股價經扣除該等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1.85港元。

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依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買賣最多276,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0年6月3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
- (2) 配售事項及銷售事項已根據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3) 賣方已取得執行人員的豁免，免除其履行因認購事項而產生的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而有關豁免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

賣方或本公司均不得就上文所載認購事項的條件獲豁免。

賣方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由約44.42%減少至約39.36%，並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42.28%，從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豁免）。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向賣方授出豁免，免除其履行因賣方收購認購股份而產生的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認購事項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索償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款項。不論協議載有任何條文，配售代理毋須就認購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增長策略補充長期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同時亦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下述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未動用結餘時間表
2020年1月14日及2020年2月7日	股份於2020年1月15日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6.60港元提呈發售333,400,000股股份。超額配股權於2020年2月7日獲悉數行使及合共50,010,000股股份按發行價每股股份6.60港元發行。	約2,372.9百萬港元	約77.4%或1,837.9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餐廳網絡	約114.5百萬港元用於擴展餐廳網絡，約1,723.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2022年年底之前
			約5.6%或133.7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增強餐廳的供應及支持能力並改進集中採購系統	約5.2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增強餐廳的供應及支持能力並改進集中採購系統，約128.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2023年年底之前
			約8.9%或210.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全部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不適用
			約8.1%或191.1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全部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不適用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估計約為829.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投資於餐飲行業的其他公司，即採用創新業務模式及擁有發展及擴展潛力，或其業務模式可與本公司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及符合本公司多品牌發展策略的公司；(ii)投資於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以促進與該等供應商的合作及確保主要食材的穩定供應；及(i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只要被視作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或購買短期理財產品。

協議項下的銷售事項

售股股東

MT J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27名個人全資擁有，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MT J Limited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59%的股權。

MX J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33名個人全資擁有，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外部投資者。MX J Limited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60%的股權。

完成

各售股股東待售股份的銷售事項將於協議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售股股東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銷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禁售承諾

各售股股東向配售代理承諾，於協議日期起至銷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其不得，且應促使其提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代表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售股股東或售股股東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售股股東或售股股東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上述事項不適用於協議項下的銷售事項。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銷售事項前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¹⁾：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僅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認購事項及 銷售事項尚未完成)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銷售事項尚未完成)		緊隨僅銷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緊隨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 銷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賣方 ⁽²⁾	614,445,000	44.42	544,445,000	39.36	614,445,000	42.28	614,445,000	44.42	614,445,000	42.28
售股股東	182,555,000	13.20	182,555,000	13.20	182,555,000	12.56	152,555,000	11.03	152,555,000	10.50
承配人	-	-	70,000,000	5.06	70,000,000	4.82	30,000,000	2.17	100,000,000	6.88
其他股東	586,410,000	42.38	586,410,000	42.38	586,410,000	40.34	586,410,000	42.38	586,410,000	40.34
總計	<u>1,383,410,000</u>	<u>100.00%</u>	<u>1,383,410,000</u>	<u>100.00%</u>	<u>1,453,410,000</u>	<u>100.00%</u>	<u>1,383,410,000</u>	<u>100.00%</u>	<u>1,453,41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本表格並無計及於有關期間或上述時間因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管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與銷售事項乃同時進行並將同時完成，但並非互為條件。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為協議並無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終止，且完成須待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及／或銷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D規例第501(b)條所指定的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售股股東及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7月16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2020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276,682,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7月15日，即簽署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先生」	指	管毅宏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協議將促使賣方向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7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11.9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擁有及根據協議將予配售的70,000,000股股份
「銷售事項」	指	售股股東分別透過根據協議配售的方式銷售合共30,000,000股股份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透過根據協議配售的方式將予銷售的股份
「售股股東」	指	MT J Limited及MX J Limited，各自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約6.59%及6.60%的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11.99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及賣方根據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GYH J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614,4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42%，由管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毅宏

香港，2020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管毅宏先生、執行董事李灼光先生、崔弄宇女士及何成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濤先生、鐘偉斌先生及徐乘先生。

董事共同及分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